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3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亚斌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做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关联董事皮亚斌、唐正刚、邝光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皮亚斌、唐正刚、邝光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分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开设用于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登记专用账户、证券结算账户及资金账户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在有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皮亚斌、唐正刚、邝光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3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皮亚斌、唐正刚、郭淼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3	长盈通	2023/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三)股东及代理人可以在登记时间内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封面请标注“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须在2023年5月31日17:00前送达,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3年5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公司3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人:郭淼

联系电话:027-8798111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制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3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413.4174万股的0.6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413.4174万股的0.6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5.00%;预留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413.4174万股的0.0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0%。

其中,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413.4174万股的0.3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9.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413.4174万股的0.32%。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413.4174万股的0.2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4.83%;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413.4174万股的0.0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做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股东大会起60日内,公司进行权益的授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且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股东大会起60日内,公司进行权益的授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在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同,且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413.4174万股的0.6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413.4174万股的0.6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5.00%;预留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413.4174万股的0.0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0%。

三、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分配情况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分配情况及预留权益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413.4174万股的0.3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9.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413.4174万股的0.32%。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413.4174万股的0.2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4.83%;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9,413.4174万股的0.0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占公司全国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94人,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473人的11.42%,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长盈通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皮亚斌先生。皮亚斌先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本次对皮亚斌先生进行股权激励,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实际控制人皮亚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皮亚斌	中国	董事长、总裁	21.00	35.00%	0.22%
邝光华	中国	董事、副总裁、长盈通计量执行董事	2.90	4.83%	0.03%
唐正刚	中国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60	2.67%	0.02%
曹文明	中国	财务总监	2.30	3.83%	0.02%
郭淼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30	3.83%	0.02%
合计			30.10	50.17%	0.32%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分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额。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余晓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83%	0.01%
徐知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9	1.65%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人)			25.41	42.35%	0.27%
预留			3.00	5.00%	0.03%
合计			29.90	49.83%	0.32%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分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额。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5.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发生减持,未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执行的,则减持所得收益全部收回,并作废失效。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聘用协议约定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或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限售股份或锁定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7.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后,公司应向其发行本公司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8.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9.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10.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应当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向公司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方可为其办理解除限售/归属登记事宜。若因公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未能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归属,激励对象有权要求公司赔偿。

11.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其所聘职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公司有权对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依照其所聘职位的要求,给予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对其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资格,并收回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失效,并要求其赔偿因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3.公司有权对因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应从公司或子公司处获得的收入中扣除。

4.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职位的要求,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做出贡献,并保证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正常运作。

5.公司有权因激励对象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应返还公司。

6.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的《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再实施,并作废失效。

(1)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收回激励对象所得全部利益并返还给公司,并采取相关措施。

(2)公司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将立即中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采取相关措施。

3.公司因重大内部管理变革、经营方向重大调整、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决议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公司将立即公告并披露决议内容。

4.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激励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公告并披露决议内容。

(四)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岗位的要求进行调整,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调整后数量的差额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丧失

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因工受伤